


112年度


AI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

產業AI化推動工作小組(SIG)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壹、前言

奠基於我國資通訊產業之核心技術與研究發展能量，未來結合垂直領域的利基市場需求，加速建構智慧服務系統生態，促使臺灣業者切入全球智慧系統價值體系，持續強化臺灣資訊及數位產業發展，以應用服務發展環境(AI HUB平台)鏈結供需資源，促進跨界跨業共創以帶動產業智慧化發展。希冀偕同公協會籌組產業AI化推動工作小組(SIG)，在地推動相關產業智慧化升級轉型的輔導工作，並共創產業AI化發展藍圖，促成產業實際落地應用，以協助產業推動數位轉型。

貳、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提案單位為公會或協會等依我國法規辦理法人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期借重申請單位推動產業發展之影響力，協助產業快速進入智慧化升級轉型階段。

二、申請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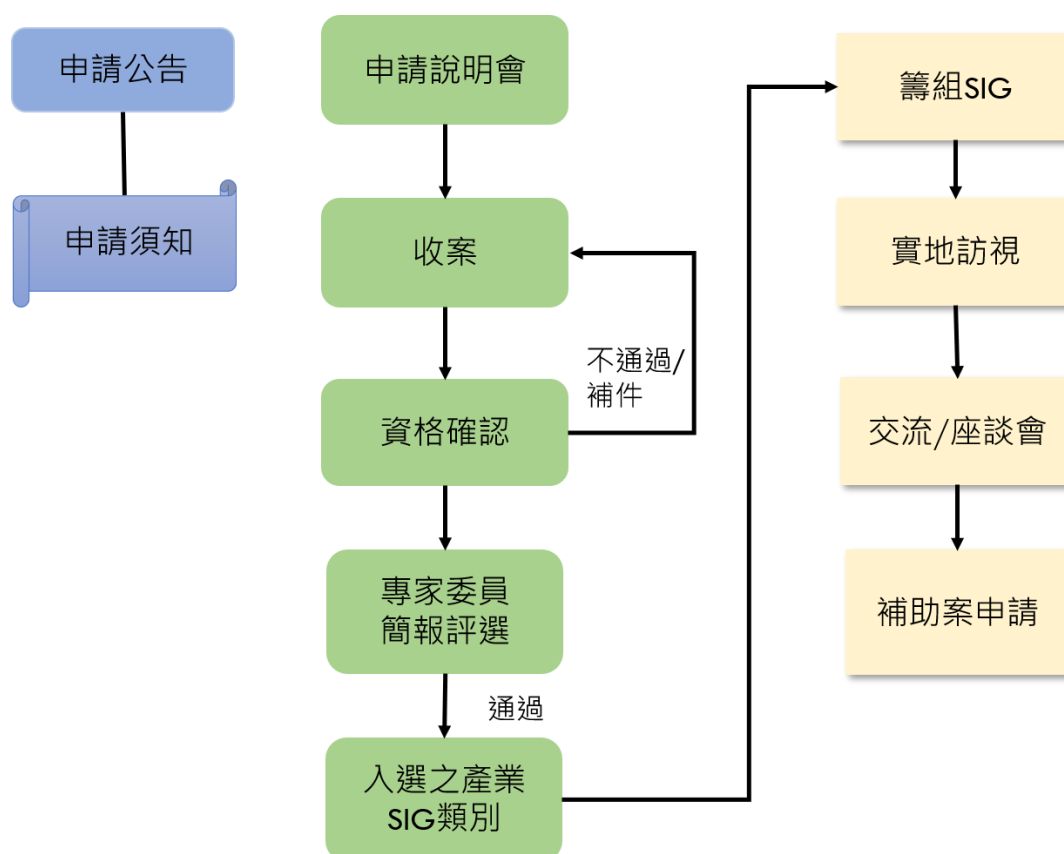
配合計畫整體產業AI化推動方向，鼓勵廠商透過導入人工智慧技術應用，發展智慧解決方案，聚焦製程、裝置、服務等應用面向，結合場域試驗建立智慧應用案例，SIG申請以「安全防護」、「製程·淨零排碳」、「醫療/照護/健康」、「商業·服務」四大主題為主。

1. 安全防護：在生活、工作場域或公共安全場域中，整合不間的裝置或載具、軟體系統以及AI技術(影像、動作/行為、語音辨識等)，提供人、事、環境等安全防護應用。例如：侵入警示、人員安全即時預警、工作場域智能監控、機具操作安全偵測
2. 製程·淨零排碳：由軟體面的角度切入各種生產/製造產業應用，嘗試導入AI技術在碳盤查資料的預測分析方面提供協助，快速且準確的給予減碳建議。例如：智慧化排程參數預測、再生能源 節能分析、製程節能預測。
3. 醫療/照護/健康：生醫產業為台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且人口老化的醫療照護問題全球適用，導入影像辨識、語音辨識等技術於健康管理、疾病預防/診斷等應用。例如：人員行為/

動作辨識、診斷輔助、自動病歷生成、照護預警。

4. 商業・服務：針對線上/線下各式交易、買賣或服務模式，從消費行為分析、金物流、庫存管理等功能嘗試導入AI數據分析技術，以強化精準行銷的經營策略。例如：智慧化精準推薦、推播內容自動生成、消費行為追蹤與預測。

三、申請流程



*補件請於通知後一個工作日內補齊。

申請時程

說明	時間	備註
徵件公告	公告日起-111/01/12(四)	
SIG申請說明會	112/1/5(四) 14:30-16:00	地點：台北市電腦公會501會議室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5樓)
收件截止	112/01/12(四)12:00前	1. 採電子郵寄報名 2. 於公告收件截止日 112/01/12(四)12:00前，完成報名 文件寄送
簡報審查	112/01/17(二)-112/01/18(三)	採現場簡報方式審查，實際日期 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審查結果公告	112/02/08(三)	入選名單於網站公告
執行與輔導	自評選公告日起至112/10/31	1. SIG協助推動產業AI化 2. 配合團隊進行企業訪視，釐清 企業實際需求，輔導企業申請落 地實證獎助補助案

*因應疫情防制措施，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時間之權利

1.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務必於112/01/12(四)中午12時前完成電子郵寄報名及繳交資料。
2. 聯絡資訊：

➤ 北部輔導團-資策會	李小姐 (02)6607-2581 peisanlee@iii.org.tw
➤ 中部輔導團-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張小姐 (04)2242-1717#232 chloe@tcca.org.tw
➤ 南部輔導團-中山產發	涂先生 (07)970-0910 kevin_tu@g-mail.nsysu.edu.tw

參、應備文件

- 一、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二、協會(法人)登記證(立案證明)掃描檔
- 三、提案簡報(簡報格式附件)

肆、推動內容

- 一、配合推動計畫，提供可訪視之需求業者名單並與服務團隊共同訪視，以釐清產業智慧化需求。
- 二、提供產業生態鏈相關資訊，與服務團隊共同擬定產業領域AI應用發展藍圖。
- 三、定期跟進廠商執行狀況，適時輔導協助
- 四、協助廠商完善計畫報告內容及簡報(提案作業、期中報告、期末作業)
- 五、協助廠商釐清及回覆委員審查意見
- 六、協助廠商安排實地訪視，展示成果亮點
- 七、辦理分享或座談會活動。
- 八、配合計畫推動，執行AI HUB平台相關工作任務。

伍、注意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規範：申請單位執行本計畫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 二、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 三、所有申請文件請打字撰寫，執行單位審查提案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明顯打字錯誤或簽名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申請單位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 四、審查委員將依據申請簡報進行審查，申請單位須親自出席參加審查會議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

陸、 審查項目及標準

序	項目	內容	權重比例
1	AI 認知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明確了解產業欲解決之痛點，並具備產業 AI 化推動共識，可釐清產業 AI 化準備度(資訊化、自動化程度)。● 產業推動 AI 化與政府政策或 AI 計畫之關聯性程度。	30%
2	經濟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產業 AI 化對台灣經濟貢獻度(如 GDP 占比、產值、投資投入等)。● 代表性廠商(或參與落地應用之廠商)能力及號召力。● 產業鏈串連與合作單位的完整度。	30%
3	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參與的政府或產業推動計畫。● 輔導服務團隊與申請單位的合作分工模式規劃。	20%
4	未來擴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項目之可延續性及未來發展方向。	20%

主辦單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附件

產業AI化推動工作小組 (SIG)

112年度申請表

[表格內欄位均為必填項目]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成立年份	
產業類別		會員數	
通訊地址	□□□		
代表人		員工人數	
聯絡人	職稱		手機
	電話	(○○)	分機
	Email		
導入AI應用範圍			
<p>一、 同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由執行單位轉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本單位提出之申請資料。2. 有義務回答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意見。3. 本案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產業AI化推動工作小組(SIG)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執行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p>二、 聲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文件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符合申請相關規定，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2. 3年內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 未來針對本計畫之合作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4. 申請文件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申請單位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5. 申請單位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p>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申請單位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p>(請加蓋申請單位印鑑及負責人印章)</p>			
申請單位印鑑：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負責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二、個資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簽到參與本會議/活動，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審查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公司名稱、公司地址、負責人、聯絡人姓名、部門、職稱、手機、E-mail、電話。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活動承辦(電話(02)2570-6337，分機：9512、9253、9827)。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機關(構)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